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请股东会批准。
- 本集团的业务模式导致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不影响本集团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结合近年来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本集团对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的持续（日常）关联/连交易及其 2025 年预计上限的除外）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25 年 | 2024 年 | |
|----------------------|---------------------------|-----------------|--------------|--------------|------------------------|
| | | | 预计上限金额 | 预计上限金额 | 1-10 月实际发生金额 (未经审计) |
| 向关联方 销售原材料 或商品 | 复星公益基金会 | 医药产品、诊断产品、医疗器械等 | 2,500 | 3,000 | 431 |
| | Unicorn ^{注1} | 医疗器械等 | 2,500 | - | - |
| | 联合健康险 | 医疗器械等 | 200 | - | 58 |
| | 苏州基金、天津基金 ^{注1、2} | 医疗器械等 | 150 | - | 86 |
| | 小计 | / | 5,350 | 3,000 | 575 |
| 向关联方 | 直观复星上海 | 医疗器械等 | 2,000 | - | 708 |

| 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25年 | 2024年 | |
|-------------|---------------------------|--------------------|--------|--------|-----------------------|
| | | | 预计上限金额 | 预计上限金额 | 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未经审计) |
| 采购原材料或商品 | 小计 | / | 2,000 | - | 708 |
|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 直观复星上海 | 提供劳务 | 150 | 200 | 23 |
| | 联合健康险 ^{注1} | 提供劳务 | 3,500 | 3,000 | 1,479 |
| | 苏州基金、天津基金 ^{注1、2} | 提供劳务 | 3,000 | 4,000 | 2,091 |
| | 淮海医院 ^{注1} | 提供劳务 | 500 | - | 449 |
| | 小计 | / | 7,150 | 7,200 | 4,042 |
| 接受关联方劳务 | 联合健康险 | 接受劳务 | 1,500 | 2,000 | 698 |
| | 通德股权 | 接受劳务 | 800 | 1,000 | 993 |
| | 直观复星上海 | 接受劳务 | 1,000 | 500 | 883 |
| | 施贝康 | 接受劳务 | 3,000 | - | - |
| | 小计 | / | 6,300 | 3,500 | 2,574 |
| 房屋出租及提供物业服务 | 通德股权 | 房屋出租及提供物业管理 | 200 | 200 | 75 |
| | 直观复星上海 | | 100 | 100 | 20 |
| | 苏州基金、天津基金 ^{注1、2} | | 2,000 | 1,500 | 746 |
| | 小计 | / | 2,300 | 1,800 | 841 |
| 通过关联方捐赠 | 复星公益基金会 ^{注3} | 现金、医药产品、诊断产品、医疗器械等 | 10,000 | 6,500 | 5,777 |
| | 小计 | / | 10,000 | 6,500 | 5,777 |
| | 合计 | / | 33,100 | 22,000 | 14,517 |

注1：指“其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

注2：系平行基金。

注3：本集团通过复星公益基金会实施社会公益捐赠。

上述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经第九届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吴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关晓晖女士、文德镛先生、陈启宇先生、徐晓亮先生、潘东辉先生及陈玉卿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4名董事（即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

上述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会批准。

二、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所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复星公益基金会

注册地：中国上海

理事长：李海峰

业务范围：自然灾害救助、扶贫助残、资助文化公益事业、资助教育公益事业、资助青年创业就业及其他社会公益事业。

关联关系：因本公司董事兼任复星公益基金会理事，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复星公益基金会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人民币 58,175 万元；2023 年，总收入人民币 21,927 万元（经审计）。

2、Unicorn

注册地：开曼群岛

董事长：Kam Chung LEUNG

主营业务：医疗健康服务。

关联关系：因本公司董事兼任 Unicorn（本公司之联营公司）之董事，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Unicorn 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972,995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85,354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人民币 335,738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85,725 万元（合并口径、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943,946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72,965 万元；2024 年 1 至 6 月，营业收入人民币 165,894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1,956 万元（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3、直观复星上海

注册地：中国上海

法定代表人：DAVID JOSEPH ROSA

注册资本：10,000 万美元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和相关零部件的研发，从事医用机器人系统及配套易耗品的生产、自有研发成果的转让，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

医疗器械和相关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

关联关系：因本公司董事兼任直观复星上海（本公司之联营公司）之董事，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直观复星上海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213,23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73,918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人民币 204,112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3,392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266,53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79,389 万元；2024 年 1 至 6 月，营业收入人民币 107,195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5,471 万元（未经审计）。

4、联合健康险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

法定代表人：曾明光

注册资本：人民币 69,444 万元

注册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业务范围：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因本公司董事兼任联合健康险（本公司之联营公司）之董事，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联合健康险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1,199,058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0,775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人民币 371,816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252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1,396,04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96,369 万元；2024 年 1 至 6 月，保险业务收入人民币 277,802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496 万元（未经审计）。

5、苏州基金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

获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注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业务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基协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本公司董事任苏州基金（本公司之联营公司）之投委会成员，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苏州基金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147,704 万元，归属于合伙人净资产为人民币 147,635 万元；2023 年，收入人民币 30,05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8,455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159,450 万元，归属于合伙人净资产为人民币 158,574 万元；2024 年 1 至 6 月，收入人民币 0 元、净利润人民币 2,690 万元（未经审计）。

6、天津基金

注册地址：中国天津

获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

注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业务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基协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关联关系：因本公司董事任天津基金（本公司之联营公司）之投委会成员，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天津基金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71,923 万元，归属于合伙人净资产为人民币 71,900 万元；2023 年，收入人民币 16,124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5,411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73,622 万元，归属于合伙人净资产为人民币 73,622 万元；2024 年 1 至 6 月，收入人民币 0 元、净利润人民币 1,347 万元（未经审计）。

7、淮海医院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

法定代表人：董建英

注册资本：人民币 71,429 万元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范围：医院管理服务；医疗信息咨询服务；中医诊疗服务。

关联关系：因本公司董事兼任淮海医院（本公司之联营公司）之董事，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淮海医院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156,10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42,168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人民币 5,595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33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145,67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42,393 万元；2024 年 1 至 6 月，营业收入人民币 2,193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78 万元（未经审计）。

8、通德股权

注册地：中国上海

法定代表人：肖振宇

注册资本：200 万美元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股权投资咨询。

关联关系：因本公司董事兼任通德股权（本公司合营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之董事，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通德股权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1,824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536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人民币 934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16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1,166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161 万元；2024 年 1 至 6 月，营业收入人民币 0 元、净利润人民币-375 万元（未经审计）。

9、施贝康

注册地：中国四川

法定代表人：谭少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94.492 万元

注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医药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关联关系：因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施贝康（本公司之联营公司）之董事，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施贝康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10,94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434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人民币 1,321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292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9,703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294 万元；2024 年 1 至 6 月，营业收入人民币 0 元、净利润人民币-354 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本集团与关联方以自愿、平等、互利、公允为原则，本集团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同与非关联方进行的该类交易在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等方面基本一致；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标准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时发生，在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限总额范围内，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包括但不限于签订、修订并执行相关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1）本集团业务覆盖药品制造与研发、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医疗健康服务等领域，本集团与从事药品/诊断/医疗器械研发、生产、流通业务的关联方企业存在上下游关系，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地发生购销、服务等业务往来；此外，关联方可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主要为满足本集团日常业务运营中的不时需求，关联方对于该等

产品及服务的供应/提供可为本集团提供更多替代选择。

(2) 出租房屋系关联企业用作日常经营之场所。

2、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标准为基础确定，该等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交易对本集团独立性的影响

本集团业务模式导致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不影响本集团的独立性。

五、释义

| | | |
|-----------|---|---------------------------------------|
| Unicorn | 指 | Unicorn II Holdings Limited，系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本集团 | 指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
| 复星公益基金会 | 指 | 上海复星公益基金会 |
| 淮海医院 | 指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
| 联合健康险 | 指 |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上证所《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施贝康 | 指 | 成都施贝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苏州基金 | 指 | 苏州复健星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天津基金 | 指 | 天津复星海河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通德股权 | 指 | 通德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 直观复星上海 | 指 | 直观复星医疗器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 中基协 | 指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